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18017-2 號

修正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四條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，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。

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，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；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、巡查日期、巡查員姓名、遺址保存狀況描述、照片及建議事項。

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得於管理維護計畫中，明定其他替代方案。